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 不具法律約束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於深圳聯交所上市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其全資公司所持有部份位於中國生產鋁箔之資產以換取此獨立第三方發出之股份（「**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此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被執行，倘潛在出售事項已實現，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進一步公告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陳達昌先生及王晴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